

壹、案由：據訴，臺中市政府近年來大量進行土地開發、重劃，惟未重視都會區淹水問題，未確實審核土地開發商之排水計畫書，及未督責辦理相當排水逕流量之工程設施等情。事涉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認有深入究明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辦理現場履勘，並詢問臺中市政府秘書長曹○良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辦理「第13期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之審議過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難認有違誤。

- (一)按水利法第9條規定：「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施行細行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9條所稱變更水道，指對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與排水設施範圍之變更及對水道縱斷面或橫斷面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範圍之改變。」係指水道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排水或河川，始須依水利法第9條辦理。第13期市地重劃區內舊南屯溪係楓樹腳支線，經查並非為南屯溪主線，不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區域排水，故無需依水利法第9條辦理變更核准，合先敘明。
- (二)復按水利法第78條之4規定：「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此係相關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訂定應有法律依據，以明定其授權。臺中市政府遂於102年6月20日以府授水規字第1020107714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該要點第3點前段規範：「土地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其排水計畫書應送水利局審查。」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98年10月30以府都計字第0980276886號公告發布「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

開發單元6、7)(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辦理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因位於南屯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南屯溪市管區域排水部分)」提送審查。經臺中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排水審查審議委員會」審查，該府於100年11月22日府授水籌資字第1000227226號函送100年11月10日審查會議紀錄，相關排水計畫依都市計畫及開發前、後之地形條件進行水理分析，為達成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負荷之要求，重劃區規劃滯洪池調節容積，以符合開發行為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的要求；臺中市政府並以101年2月17日中市水規字第1010004022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四)復因都市計畫規劃為道路用地、住宅用地或排水用地，均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定案，其細部計畫亦經公開展覽及受理人民團體反映意見。是以水道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排水或河川，陳訴人所指舊南屯溪，即楓樹腳支線係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98年10月30日公布之都市計畫，規劃為道路及住1之住宅用地，經核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之審議過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難認有違誤。

二、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綜理防洪治水，允應檢討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建置洪水預警系統，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或重新檢討防洪標準，以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 (一)臺灣地區水文情況特殊，河川坡陡流短，自上游降雨至下游匯流不過數個小時，每逢颱風或豪雨，輒易造成洪災，在天然災害中，洪水災害為最頻仍，常造成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水文學專有名詞「洪

水頻率」，亦稱「重現期距」或「迴歸期距」，學理上係對降雨量、洪峰流量和逕流量等水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即在某些年內對某一洪水量出現的機率分析，亦即某種大小之洪峰再發生的平均時間，屬統計機率並無包含任何週期意義，常用於河川保護標準之訂定。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依據內政部93年4月13日第583次審查會通過附帶條件，修正「原後期發展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地區」，劃分為14個整體開發單元之都市計畫，範圍約為1,392公頃，並訂定開發方式及發展優先次序，優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彙整開發意願、擬定細部計畫及自辦市地重劃，以帶動都市空間發展。惟原臺中市都會區屬高度開發區域，位處臺中盆地，地勢由北向南傾斜之集水區；又97年7月卡玫基颱風及98年8月莫拉克颱風造成臺中市環中路南、北兩側附近及楓樹腳地區淹水災情，亦發生南屯溪溢堤情事；參據97年7月18日累計1日降雨量477公釐、98年8月9日莫拉克颱風累計1日降雨量347公釐。然檢視該區域5年、10年及50年之洪水頻率暴雨量卻僅分別為252.35公釐、318.34公釐及488.96公釐，一則顯示出氣候極端異常，再則係因規劃設計所參照之水文資料業已過時，無法因應瞬間過大雨量，而造成下游宣洩不及之淹水情形。

(三)102年8月蘇力颱風自11日凌晨0時至13日晚上11時止，累積雨量867公釐，造成臺中市文心路與市政路附近路面淹水，五權西路國道匝道積水封閉，西屯區瓦瑤橋、水堀頭橋等多處發生溪水暴漲；臺中新社地區出現淹水；臺中烏日區環河路及五光派出所附近，因瞬間雨量過大，抽水系統排水不及，導致民宅淹水；大雅區和寶僑、太平區龍寶橋亦有溪水

暴漲之危險。蘇力颱風帶來豐沛雨量，正考驗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調節滯洪之功能，滯洪量約2萬立方公尺，降低朝陽溪及惠來溪的負荷，減輕臺灣大道、市政北七路及朝富路周邊之淹水情形。

(四)臺中市政府近年來大量進行土地開發、重劃，惟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亦有增加趨勢，臺中市每逢大雨或暴雨即淹水成災，檢視淹水之災害分析略為：1、防汛季節因降雨量過度集中，降雨強度超過防洪設計標準。2、沿海地帶由於地勢低窪積水所致，如梧棲、龍井地區。3、各大河流及其支流因排水不及而溢流，如筏子溪、大里溪沿岸，及大肚溪支流匯集之烏日地區。是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101年1月1日正式掛牌，綜合治水思維，進行河川流域整體規劃，不僅應審慎辦理原農業局主政之坡地管理，從中、上游辦理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工程，輔以管制林區水源涵養；下游則辦理河川護岸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建置，輔以排水規劃及水權管理方式，確保通洪順暢。另對於都會區淹水嚴重之區域排水，具急迫性且範圍較小之區域，允應檢討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建置洪水預警系統，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或重新檢討防洪標準，以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三、陳訴人為保留第13期市地重劃區內舊南屯溪，提起行政訴訟雖仍審理中，惟臺中市政府既已召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將舊南屯溪登錄為文化景觀，該府允宜在兼顧防洪治水與文化景觀原則下，審慎評估與規劃保留舊南屯溪之可行性。

(一)本案陳訴人請求保存舊南屯溪作為天然生態滯洪，並向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業由經濟部以102年6月4日經訴字第10206125460號訴願決定書及

臺中市政府102年6月25日府授法訴字第1020065836號函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陳訴人不服訴願決定，復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該院審理中。

- (二)經查臺中市鄉土文化學會、臺中市楓樹腳文化協會提案申請舊南屯溪登錄為臺中市文化景觀，業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2年8月28日召開102年度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出席委員共9位，其中7位同意登錄，1位不同意，1位配合大會決議，因同意登錄已達法定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復以102年9月27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77918號函訂為「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並請該府都市發展局與地政局精算後，再提供文化局辦理本案確切範圍之公告。
- (三)綜上所述，陳訴人為保留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內舊南屯溪，提起行政訴訟雖仍審理中，惟臺中市政府既已召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將舊南屯溪登錄為文化景觀，該府允宜在兼顧防洪治水與文化景觀原則下，審慎評估與規劃保留舊南屯溪之可行性。